



學 生 國 學 叢 書

葉玉麟選註

三蘇文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選註者 葉玉麟  
主編者 王雲五  
朱經農

學生國  
學叢書

三一

蘇

文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初版

(一一六四五)

學生國學叢書 三蘇文 一册

每册定價大洋伍角伍分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選註者 葉玉麟

主編者 王雲五

發行人 王雲五  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 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 
上海及各埠

\*\*\*\*\*  
版 翻  
權 印  
所 必  
有 究  
\*\*\*\*\*

(本書校對者林懷民)

# 例言

一、三蘇全集，卷帙浩繁，未易探討。自來選本，去取每多未當。本編於嘉祐東坡欒城三集中，擇其神理超妙，辭藻英發，格高而味醇者，共四十篇，彙爲一冊。

一、三蘇集，明清以來，向無註釋。今所選之文，附以音釋，俾初學易於誦讀。

一、本編所錄，先後次第，皆依本集。原集選本，字句間有不一，本編蒼萃諸刊而參證之，務求其精當。

一、卷首錄宋史本傳，使讀者於三蘇言行，有所稽考。

一、選註綦難，不無訛謬，釐舉糾正，是所望於閱達。

# 緒言

宋孝宗御製蘇文忠文集贊序，稱其忠讜偉節，世無與儔，負恃豪峻，志行所學，遷流嶺海，文益瑰放，推許蓋極致。明茅鹿門則謂蘇氏父子，經術甚疎，特其文至耳。厥後方望溪亦從是說。朱竹垞曰：『北宋人惟蘇明允雜出縱橫之說，故其文在諸家中爲最下。』謬矣。惲子居曰：『明允自兵家縱橫家人，故其言縱厲，曾子固蘇子由，自儒家入，故其言溫而定。』皆一偏之論也。儲同人曰：『世謂眉山父子兄弟之文，逮子由而薄，唐宋諸大家，魁宏峻邁，不可方物之氣，逮子由而衰。』亦非真知子由者。李本甯則謂三蘇祖孟子南華，浸淫乎戰國，放浪秦漢，爲文紆徐而直，博辯以昭，無艱僂之狀，爲世宗尙，是說也，庶幾得之。

夫誦習古人之文，從數千百年後，臆斷其某者自某家出，皆皮傅之見也。士各有立身志道，根株經籍，弮中而發越，炳耀奇觀者，其用心之精微，人莫能喻也。世徒見明允好論兵事，故譏其習縱橫。然族譜引溫醇孝弟，辯姦論明晰邪正，其他合於賢聖人之誼者至多，不可謂非知道者。要之蘇氏父子，高文畸行，自有不朽者存，而子瞻子由，各不相襲，原本忠孝，鬱勃爲鴻篇，直謂胚胎名父，篤生雋倫，爲百代之煒光可也。章太炎先生，頃與余論古今作者，獨推明允爲豪傑之文，洵篤論也。

今選次三蘇文四十首，皆理道淵懿，文辭峻邁者，學人殫精專壹以求索其菁英焉，吾知其必有得也。

# 宋史老泉先生傳略

蘇洵，字明允，眉山人，年二十七，始發憤爲學，悉焚常所爲文，閉戶益讀書，遂通六經百家之說。嘉祐間，與其二子軾、轍至京師，歐陽修上其所著文二十二篇，一時學者競效蘇氏爲文章。宰相韓琦奏于朝，召試舍人院，辭疾不至，遂除祕書省校書郎。會太常修纂建隆以來禮書，乃以爲霸州文安縣主簿。與陳州項城令姚闢同修禮書，爲太常，因革禮一百卷。書成，方奏未報，卒，年五十八。賜其家縑絹二百，軾辭所賜，求贈官，特贈光祿寺丞。有文集二十卷，諡法三卷。

## 宋史東坡先生傳略

蘇軾，字子瞻，眉山人，生十年而父洵宦學四方，母程氏親授以書，聞古今成敗，輒能語其要。母嘗讀東漢至范滂傳，軾曰：『軾若爲滂，夫人亦許之否乎？』母曰：『汝能爲滂，吾顧不能爲滂母耶。』嘉祐二年，中乙科，歐陽修謂梅聖俞曰：『老夫當避此人，放出一頭地。』攝開封推官，決斷精敏，會上元有旨市浙燈，軾密疏罷之。時言事者摘詩語以爲謗，安置黃州。軾幅巾芒履，與田父野老相從溪谷之間，築室於東坡，自號東坡居士。召還，尋除翰林學士，入對便殿，宣仁后謂之曰：『先帝每誦卿文章，必歎曰：奇才！奇才！但未及進用卿耳。』軾不覺哭失聲，宣仁后與哲宗亦泣，左右皆感泣，已而命坐賜茶，徹御前金蓮燭，送歸院。出知杭州，時湖中葑積爲田，軾取葑田積於湖，築爲長隄，以通南北，隄成，

植芙蓉楊柳其上，望之如圖畫。杭人名之蘇公隄。其去也，民皆畫像，飲食必祀，其有德於杭也。已貶惠州，居二年，泊然無介蒂，又貶儋耳，地非人所居，藥餌皆無有，而獨與幼子過著書爲樂，若將終身焉。嘗自謂作文如行雲流水，初無定質，但常行於所當行，止於所不可不止，雖嬉笑怒罵之詞，皆可書而誦之，世間樂事無復踰此。所著有唐書辨疑三十卷，論語說書傳，東坡等集。建中初卒常州，諡文忠。

## 宋史穎濱先生傳略

蘇轍，字子由，與兄同登進士，又同舉制科，累官翰林學士門下侍郎。自紹聖後，以言忤旨，蔡京復用事，貶謫遷徙無虛日。晚築室於許，自號穎濱遺老。又號欒城。爲人沉靜簡潔，爲文汪洋澹泊，而有秀傑之氣，其高處幾與兄軾相逼。所著詩傳春秋傳古史老子解欒城文集諡文定。

# 三蘇文目錄

## 卷首

- 宋史老泉先生傳略……………一
- 宋史東坡先生傳略……………三
- 宋史穎濱先生傳略……………五
- 老泉文
- 六國 權書……………一
- 項籍 權書……………四
- 樂論……………九
- 諫論上……………一

諫論下……………一九

管仲論……………二二

上韓樞密書……………二七

上歐陽內翰書……………三三

族譜引……………三九

木假山記……………四一

送石昌言使北引……………四三

仲兄文甫字說……………四六

名二子說……………四九

東坡文

前赤壁賦……………五一

後赤壁賦	五六
始皇論	五九
伊尹論	六二
留侯論	六五
論養士	六九
<small>志林</small>	
論隱公里克李斯鄭小同王允之	七四
<small>志林</small>	
論項羽范增	七八
<small>志林</small>	
策別訓兵旅三	八一
超然臺記	八五
石鐘山記	八九
方山子傳	九二

表忠觀碑……………九四

潮州韓文公廟碑……………一〇〇

徐州蓮花漏銘……………一〇七

文與可飛白贊……………一〇九

上王兵部書……………一一〇

答李廌書……………一一二

祭柳子玉文……………一一五

祭歐陽文忠公文……………一一七

頴濱文

上樞密韓太尉書……………一一九

武昌九曲亭記……………一二一

黃州快哉亭記·····	一一三
六國論·····	一二六
漢文帝論·····	一二八
君術策第五道·····	一三一
代三省祭司馬丞相文·····	一三四

# 三蘇文

## 老泉文

六國 權書

六國<sup>△</sup>○破滅，非兵不利，戰不善，弊在賂<sup>△</sup>○秦，賂秦而力虧，破滅之道也。或曰：『六國互喪，率賂秦耶？』曰：不賂者以賂者喪，蓋失強援，不能獨完，故曰：『弊在賂秦也。』秦以攻取之外，小則獲邑，大則得城，較秦之所得，與戰勝而得者，其

○六國<sup>△△</sup>齊，楚，燕，趙，韓，魏。

○說文：『賂<sup>△</sup>，道也。』韻會：『以財與人也。』

實百倍；諸侯之所亡，與戰敗而亡者，其實亦百倍；則秦之所大欲，諸侯之所大患，固不在戰矣。思厥先祖父，暴<sup>○</sup>霜露，斬荆棘，以有尺寸之地，子孫視之不甚惜，舉以予人，如棄草芥，今日割五城，明日割十城，然後得一夕安寢，起視四境，而秦兵又至矣。然則諸侯之地有限，暴秦之欲無厭，奉之彌繁，侵之愈急，故不戰而強弱勝負已判矣。至於顛覆，理固宜然，古人云：『以地事秦，猶抱薪救火，薪不盡，火不滅。』<sup>○</sup>此言得之。

齊人未嘗賂秦，終繼五國遷滅，何哉？與嬴<sup>○</sup>而不助五國也。五國既喪，齊亦不免矣。燕趙之君，始有遠略，能守其土，義不賂秦，是故燕雖小國而後亡，斯

○暴音僕，（文×）曬也。

○古人云以下四句，見國策。

○嬴<sup>△</sup>秦姓。